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中国巨石”或“巨石”），并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召集事项予以公告，并依法制作、保存会议记录，并向有权机构提供相关资料（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集方式、召集时间、召集地点、召集内容、召集费用、召集结果、召集效力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集方式、召集时间、召集地点、召集内容、召集费用、召集结果、召集效力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行为合法有效。

在本所律师见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过程进行了全程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集方式、召集时间、召集地点、召集内容、召集费用、召集结果、召集效力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集方式、召集时间、召集地点、召集内容、召集费用、召集结果、召集效力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为下列

以超过1%的投票权的股东为计算基数，合计持有股份为20,31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14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受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本次会议的股东，其前能出示其所位

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合法地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本次会议赋予的知情权，其知情权行使未损害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受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本次会议的股东，其前能出示其所位

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上述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2022年 年度报告》及 《2022年 年度经营 摘要》	全体股东	2,144,135,894	99.71%	5,695,881	0.2647	338,314	0.018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40,320,138	98.6385	5,695,881	1.2756	338,314	0.00239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中小股东	4,637,325,400	99.9999%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关于聘任陈明磊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体股东	3,147,188,400	99.9999%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关于聘任陈明磊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中小股东	4,637,325,400	99.9999%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关于聘任陈明磊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体股东	3,147,188,400	99.9999%	0	0.0000%	0	0.0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9：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29,819,372	94.3986	120,428,617	5.6006	15,100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43,987,510	77.0756	102,295,814	22.9209	15,100	0.0035		
	全体股东	2,042,314,930	94.9797	103,631,398	4.8194	4,316,761	0.2009	通过	
议案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	中小投资者	2,047,952,175	95.2419	102,325,801	4.7575	15,100	0.0008		
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议案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	中小投资者	343,987,510	77.0756	102,295,814	22.9209	15,100	0.0035		
议案12：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	全体股东	2,150,014,446	99.9884	233,543	0.0108	15,100	0.0008	通过	
议案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	中小投资者	446,049,781	99.9442	233,543	0.0523	15,100	0.003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总额度的议案》	投资者							
议案13：《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50,050,646	99.9901	197,343	0.0091	15,100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46,085,981	99.9523	197,343	0.0442	15,100	0.0035	

上述第6项和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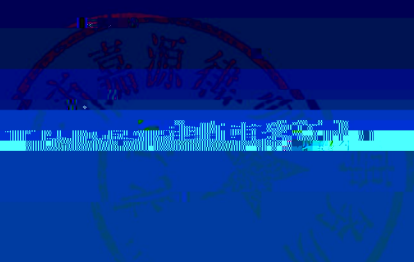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泰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第 四页



1501117